

关于上海大口福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口福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口福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磊；联系电话：131225687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6 日